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振中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为：振中投资。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000,000	7.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振中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6、减持价格：按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振中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振中投资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振中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李清泉及其全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3.5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振中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振中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送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9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涉及问题仔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入。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预计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亿元到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13%-144.72%。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各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确认金额及确认依据，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形；（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确认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2023年完工进度	2023年收入确认金额	2024年完工进度	2024年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进度
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1,678.41	2024/5/7	/	/	77%	8,198.10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房屋建筑工程补充协议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00	2024/6/1	/	/	96%	7,018.72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厦门杏林湾生态修复整治项目	中电建水电五局(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77.43	2023/3/30	41%	4,692.54	70%	3,237.15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第五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59.34	2024/9/1	/	/	38%	3,338.98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河北省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4,500.00	2021/9/30	89%	3167.72	93%	2,802.06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门头沟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0.52	2024/1/8	/	/	100%	2,268.80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算中
永定河卢三段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7.85	2024/9/15	/	/	48%	2,319.88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施工六标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38.08	2024/9/20	/	/	22%	1,545.14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南口及沙沟河蓄滞洪区一标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7.96	2024/10/20	/	/	52%	1,293.15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沧州百狮园及生态修复展示区提升项目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5,247.98	2022/1/10	100%	433.86	100%	1,019.52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算中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14	2024/9/15	/	/	46%	640.96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4.79	2024/9/10	/	/	57%	574.07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天凝镇2022年度“碧水绕村”“碧水绕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维(EPCO)	嘉善县凝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92.39	2022/10/21	63%	649.4	82%	521.59	项目处于运维期。按合同规定，运维结束后进行结算
东方市墩头湾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服务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67.35	2022/12/15	20%	326.58	51%	502.77	项目处于服务期。按合同规定，服务结束后进行结算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第1标段（上庄镇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025.18	2015/11/30	75%	568.05	100%	424.16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算中
唐山花海园区整体运维服务-基础物业服务	天津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320.00	2022/8/1	/	24.91	100%	357.42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算中
中央绿谷红区占压+临淀湾石材+星汉台绿化工程	河北雄安晟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29.87	2024/9/15	/	/	93%	352.89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2.23	2024/10/10	/	/	69%	335.63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中央绿谷+东南绿地水生植物栽植专业分包	盛世新山水(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5.53	2024/8/30	/	/	100%	304.77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算中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5,729.00	2015/1/10	100%	/	100%	287.65	2024年已完成竣工结算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第2标段(东玉河村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880.73	2015/11/30	62%	306.19	100%	238.14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算中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89.00	2017/12/11	100%	/	100%	-1,810.42	2024年已完成竣工结算
其他收入确认低于180万的49个小项目合计	/	/	/	/	/	/	969.83	/
合计	/	/	/	/	/	/	36,740.95	/

备注：根据工程行业惯例，项目完工后都会进行结算审计，对审计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进行结算调整。上述项目结算调整的原因如下：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本项目合同额5729万元，项目是清单招标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现场增加了土方外运工程量，但现场增加签证建设单位暂未予以计量确认，我方按建设单位过程计量计入产值。本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完善了土方外运签证手续，增加了土方外运工程量，因此结算审计金额较过程计量增加，公司按结算审计金额调增收入。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本项目合同额9189万元，项目于2019年5月验收合格，2021年9月移交，2022年开始结算，至2024年11月还有部分内容结算未达成一致。公司高管层决定，为在2024年底收回应收账款，最终同意接受结算金额，调减收入1,810.42万元。该项目的剩余工程款于2024年12月收回275.84万元，2025年1月收回183.89万元，累计回款比例达到94%。

结算核减主要原因如下：1.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原计划结算审计前进行补植，因建设单位控制项目投资未允许补植，导致死亡苗木结算审减；2.结算单位未按跟踪审计审定的材料价格审核，结算单位对材料价格在2024年进行重新询价并计入审计结果，导致价格核减；以上两种原因导致量价审减共计1592.8万，其中绿化工程收入审减752.7万，景观土建收入审减609万，水电工程收入审减198.5万，景观桥收入审增8.9万，雨污水收入审减41.3万；3.变更内容结算单位按建设单位编制的控制价取费基数进行审核，取费基数低于正常定额标准，该审核原则在结算前未告知公司，导致结算收入审减134.6万元；4.标准化工地审减；因建设单位原因现场无法封闭，导致公司施工无法取得标化工地评价，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跟踪审计未明确审减扣款政策，后期因政策变化，导致结算收入审减69.1万；5.工期延误审减；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推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跟踪审计未明确审减扣款政策，后期因政策变化，导致结算收入审减13.8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照如下过程确认收入：

1）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2）确认合同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3）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确定：

1）对于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现场勘察及项目交底内容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成本信息价（成本部市场询价审核结果）、公司出具的内部定额、国家定额等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物价波动、资金付款周期、供应商资源、工期延期、对上签证变更等多种因素，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公司预算部门结合变更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情况，如变化成本金额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如超过5%，则在当季调整预计总成本；

2）对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专业分包、其他直接费用，每月结账前，经营部经营经理和财务人员依据各项目部所提交的月度材料成本单、劳务/机械/专业分包成本单进行双重审核；项目管理中心通常按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项目进行盘点，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抽盘，从而确保入账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另外，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通常取得的外部证据如下：①基于合同约定的周期，取得甲方、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②每年年度审计时均对主要项目累计进度向甲方函证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除以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按依据合同及洽商变更金额编制的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计算应确认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各年度收入确认取得了甲方或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每年年度审计时均对主要项目累计进度向甲方函证确认，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准确，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开展的各项业务进行了逐条对照分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金额	36,740.95	公司的主业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建设、生态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3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	不涉及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	不涉及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	不涉及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	不涉及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不涉及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公司不涉及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702.98	/

结合公司历次审计报告以及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确认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工作准确无误，不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况。

（3）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施工未执行完毕剩余合同金额	60,529.87	51,939.67
设计未执行完毕剩余合同金额	1,809.91	1,251.16
在手订单总金额	62,339.78	53,190.83

近年来，传统生态保护与修复业务面临诸多挑战。地方财政压力较大，投资更倾向民生保障，生态环保项目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回款难度增大。与此同时，全球气候变化致使自然灾害频发，国家大力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修复加固。此外，国家重视文旅产业发展，滨水空间生态价值转化机遇凸显。这些政策变化为行业带来新机遇。

基于行业态势，公司果断调整经营战略，2024年提出“稳健发展生态环境，升级打造滨水客厅及文旅，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的战略，并在2024-2025年积极推动与深化落实。

1、稳健发展生态环境业务

在生态环境业务上，作为传统主业，公司全力确保其稳健发展。在市场布局上，公司聚焦北京、武汉、江苏等财政稳健城市，中标北京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武汉载南河水生态修复等项目。业务升级上，公司在河湖治理与海洋生态修复基础上，拓展“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借助国家专项资金保障现金流。市场拓展层面，公司通过与南水北调集团、中交集团等央国企，以及北京金河水务等地方国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升级打造滨水客厅及文旅业务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发挥文旅策划、规划设计核心优势，在原有生态环境业务基础上，升级打造“城市滨水空间客厅”及文旅业务，并籍此带动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订单落地，进而实现商业模式从EPC（设计+施工）向EPCO（设计+施工+运营）升级。客户群体也从单一面向政府（toG），延伸至政府（toG）与终端消费者（toC）并重，力求在更广阔的市场领域中，满足多元化的需求。目前，滨水客厅业务已实质拓展，未来计划在海淀、朝阳、沧州等地率先开展文旅运营，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模式。

3、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业务

公司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在赋能生态环境、滨水客厅及文旅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原生业务。2024年初公司与相关人工智能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城市滨水客厅及水务管理服务领域开展科技业务合作，用先进的数值溯源、水文水质监测、水动力水质模拟等多元融合模型体系与人工智能大模型结合，实现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智能分析与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效率和质量，以科技赋能水务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战略调整成效初显。2024年公司在手订单及收入显著增长，重点市场获单4.25亿元，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务占比84%，收入同比大增。重点区域项目回款良好，严控了形成长期应收账款的风险，有效保障现金流，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战略布局，近期致力在生态环境和城市滨水客厅业务获取订单、紧抓回款、完善交付能力，积极启动文旅产业和人工智能业务板块，构建稳固的长期发展基石，着力提升经营弹性与韧性。

会计师回复：

截至目前，针对营业收入循环，我们正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表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选取样本编制函证，函证已编制完成正在分批发出；（3）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表中的合同预计总成本和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初步对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复核；（4）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表，获取本期新增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开工通知书，初步对本期新增项目是否均已签订合同、预计总收入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进行复核；（5）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收入成本表中的工程累计确认产值，初步对本回复函中公司披露的2024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6）对本期发生额较大的6个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查看，并对项目监理、项目甲方公司针对项目合同金额、洽商变更金额、形象进度、项目奖金来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项目回款金额等情况进行访谈。

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一方面公司存量项目及本年度与国企金河水务合作新签订专项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另一方面加大力度对老项目欠款进行催收效果明显，2024年度回款金额5.85亿元，有力保障了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我们未发现正和生态公司回复函所述2024年度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原因有异常情况。

基于初步对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表中完工进度、本期确认收入金额进行复核，按照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确认累计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减去上年度累计确认收入确认本年度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贯性。我们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基于对企业提供的收入成本表等资料的初步复核，我们未发现公司2024年收入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

对于前述问题，项目组一直保持高度关注，也持续与正和生态管理层保持沟通，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前述审计程序正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对程结算单、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项目审计结算资料等资料正在提供和审核中，项目现场查看、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也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工作函》回复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未形成结论，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具体审计意见以出具的正和生态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于成本及费用。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减亏，亏损收窄比例为65.28%-72.22%。报告期内公司拓展生态水利及城市滨水空间客厅业务，同时，由于市场聚焦和人员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公司2024年销售和管理费用对比同期明显降低。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拆分报告期内涉及的跨期项目在各期的收入、成本明细、毛利率以及变化原因；（2）报告期内新增业务的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并列示具体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投入金额、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水平，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明细、同比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采取的资源配置优化措施说明上述费用变化与公司人员安排、经营情况等是否匹配。

企业回复：（1）2024年跨期项目确认收入情况分版块列示如下

1）生态修复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类型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	生态修复	沧州百狮园及生态修复展示区提升项目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	-	13,410.71	433.86	1,019.52	14,864.08
				成本	8.87	7,930.49	696.43	685.68	9,321.47
2	生态修复	厦门杏林湾生态修复整治项目	中电建水电五局(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入	-	-	4,692.54	3,237.15	7,929.69
				成本	-	-	4,204.15	2,946.44	7,150.58

沧州百狮园及生态修复展示区提升项目：项目根据苗木成活情况，预计需增加养护投入，调增预计养护成本，所以预计毛利率下降。

2）生态景观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类型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	生态景观建设	唐山花海园区整体运维服务	天津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收入	-	-	24.91	357.42	382.33
				成本	-	-	-	161.48	161.48
2	生态景观建设	天凝镇2022年度“碧水绕村”“碧水绕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维(EPCO)	嘉善县凝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入	-	1,048.03	649.40	521.59	2,219.02
				成本	-	969.84	535.80	363.57	1,869.21

天凝镇2022年度“碧水绕村”“碧水绕镇”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维(EPCO)：该项目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新区域市场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水质提升，项目现场施工范围较为分散，不利于提高施工效率。实际施工过程中公司深度策划施工组织设计，较好的控制成本，导致毛利率提高。

3）生态保护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类型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	备注
1	生态保护	东方市墩头湾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入	-	-	6,111.68	502.77	6,614.46	
				成本	-	-	1,981.76	93.39	2,075.15	
2	生态保护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收入	5,169.48	-	-	287.65	5,457.13	往期收入确认：2015年153.89万，2016年2455.47万，2017年280.28万，2018年188.38万，2020年1801.90万
				成本	3,661.84	12.68	0.14	4.54	3,679.19	

东方市墩头湾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12月中标，项目的施工内容包括：苗圃建设、珊瑚母株采集、培育、分栽，人工礁体制作投放，珊瑚存活率动态监测。本项目基于人工礁体珊瑚培育技术，壁垒较高，主要依托公司前期与海洋三所共建的“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实验室”的研发成果，使得项目施工成本投入较低，同时又保证了珊瑚的存活率，根据目前监测情况，珊瑚存活率符合合同要求。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五标段：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结算工作，结算调增收入287.65万元，导致毛利率提高4%，具体调整原因详见问题一回复。

4）水环境综合治理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类型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备注
1	水环境综合治理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第1标段（上庄镇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收入	896.31	-	568.05	424.16	1,888.53	2016年确认收入896.31万
				成本	556.67	-	735.83	384.78	1,677.28	
2	水环境综合治理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第2标段（东玉河村工程）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收入	81.20	-	306.19	238.14	625.52	2016年确认收入81.20万
				成本	38.40	-	310.99	214.77	564.15	
3	水环境综合治理	河北省定州市唐河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	23,032.95	8,010.06	3,167.72	2,802.06	37,012.80	/
				成本	14,172.17	4,928.58	1,949.17	1,787.48	22,837.40	
4	水环境综合治理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收入	11,173.77	-	-	-1,810.42	9,363.35	2017年确认541.05万元，2018年10508.25万元，2019年确认124.47万元
				成本	8,631.85	68.16	-1.90	66.73	8,764.84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第1标段（上庄镇工程）、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第2标段（东玉河村工程）：项目2015年中标，公司按合同额及当时市场价测算预计总收入及总成本，项目施工一部分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停工，直至2023年复工，由于复工后现场施工区域缩小，导致收入减少，同时市场人工及材料价格上涨，总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市场人工价格上涨：北京市市政绿化人工费综合工日2015年最低价81元/工日，2023年最低价114元/工日，涨幅约40%；市场材料价格上涨：如钢筋信息价2015年约2000元/t，2023年约5100元/t，涨幅约150%；混凝土信息价2015年约340元/m3，2023年约420元/m3，涨幅约24%；绿化材料涨幅约10%。）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仙堤、榕树园景观建设工程：该项目于2024年完成结算工作，结算调减收入1810.42万元，导致毛利率降低，具体调整原因详见问题一回复。

（2）报告期内新增业务的在手订单以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完工百分比
1	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1,678.41	5,591.53	8,198.10	77%
2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郎岱山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一房屋建筑工程-补充协议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00	6,276.52	7,018.72	96%
3	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第五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59.34	3,101.16	3,338.98	38%
4	门头沟新城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40.52	2,024.68	2,268.80	100%
5	永定河卢三段综合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7.84	2,080.94	2,319.88	48%
6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施工六标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38.08	1,411.52	1,545.14	22%
7	南口及沙沟河蓄滞洪区一标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7.96	1,202.68	1,293.15	52%
8	延庆区小张家口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14	551.59	640.96	46%
9	延庆区山区河道水毁修复及生态功能提升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4.79	532.86	574.07	57%
10	中央绿谷红区占压+临淀湾石材+星汉台绿化工程	河北雄安晟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31	324.58	352.89	93%
11	延庆区妫水河行洪能力提升及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2.23	291.60	335.63	69%
12	中央绿谷+东南绿地水生植物栽植专业分包	盛世新山水(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70.19	266.97	304.77	100%

备注：上述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主要是公司于北京区域承接的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该类型与公司传统的生态保护及生态修复项目相比，利润空间偏低，同时也是公司以分包单位身份中标，总包单位会留取部分利润进行对下招标控制。考虑到该类型项目回款有充分保障，公司基于开发新市场、推进业务升级的战略考量，综合权衡后决定承接，旨在为后续获取新订单奠定基础。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年新增订单呈现出以下显著特点：一是重点区域市场项目占比较大；二是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数量多；三是与央国企合作成果显著，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相关业务在未来具备可持续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区域的可持续性：公司重点布局北京、武汉、江苏等财政状况良好的城市，目前已在这些区域陆续获得订单。随着各地区专项债积极发行，各地政府在公司主业相关领域的投资状况进一步改善，专项债带动的投资增长将为公司订单的持续增长提供更好的市场机会和优质项目基础。

2）业务升级的可持续性：公司大力推进的“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项目。在政策端，发改委增发国债向水利项目倾斜，为水利领域注入了强大的资金活力。同时，一系列相关政策密集出台，积极鼓励各地加大水利领域投资，为水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与国企央企合作拓展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公司与金河水务合作历史悠久，早在2012年，金河水务为公司山西孝义胜溪湖湿地公园项目提供水利咨询服务；2015年，双方联合体中标海淀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2023年，双方在门头沟新城河道水毁修复项目中开展合作；2024年，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合作中标海淀区西玉河项目；为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与金河水务达成股权合作，双方未来打造北京城市滨水空间产品。同时，公司还不断深化与南水北调集团、中交集团等央国企的合作，为公司持续开拓区域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4）公司业务规划向滨水客厅、文旅产业延伸，反馈赋能生态环保板块；随着国家对文旅产业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存量资产盘活需求的增加，同时为响应居民对优质生态环境和文旅体验的需求，公司在北京及北京周边的原有根据地市场大力发展“城市滨水空间客厅”及文旅业务，推动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向多维价值转化，实现商业模式从EPC向EPCO转型升级，为生态环境业务增长赋能。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2023年 | 变化情况 | 变动原因